

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

經濟部 87.12.23 經(八七)工字第 87229531 號公告

經濟部 90.01.17 經(九0)工字第 89231562 號公告

修正第六條條文

經濟部 93.03.24 經工字第 09304210360 號公告

修正第二條條文並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

經濟部 97.06.10 經工字第 09704602920 號令公告

修正第三條、第六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、附表二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。

經濟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或民間團體等機關、團體辦理本辦法之執行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，係指可流供製造毒品之原料，依其特性分為二類，其品項如下：

一、甲類（參與反應並成為毒品之化學結構一部分者）：苯基丙酮(1-苯基-2-丙酮)、醋酸酐(乙酐)、苯醋酸、氨基酸(鄰-胺基苯甲酸)、2-乙醯胺基苯甲酸(N-乙醯-鄰-胺基苯甲酸)、異黃樟油素、胡椒醛(3,4-亞甲基二氧基苯甲醛)、黃樟油素、1-(1,3-苯並二噁茂-5-基)-2-丙酮、六氫吡啶等項(如附表一)。

二、乙類(參與反應或未參與反應並不成為毒品之化學結構一部分者)：比重達 1.2 之氯化氫(鹽酸)、比重達 1.84 之硫酸、過錳酸鉀、甲苯、二乙醚(乙醚)、丙酮、丁酮(甲基乙基酮)等項(如附表二)。

附表一 甲類：

中文名稱	英文名稱	C.C.C.Code	CAS No.
苯基丙酮(1-苯基-2-丙酮)	Phenylacetone (1-phenylpropan-2-one)	2914.31.00.00-4	103-79-7
醋酸酐(乙酐)	Acetic anhydride	2915.24.00.00-2	108-24-7
苯醋酸	Benzeneacetic acid	2916.34.10.00-7	103-82-2
氨基酸(鄰-胺基苯甲酸)	Anthranilic acid	2922.43.00.10-8	118-92-3

中文名稱	英文名稱	C.C.C.Code	CAS No.
2-乙醯胺基苯甲酸(N-乙醯-鄰-胺基苯甲酸)	2-Acetamidobenzoic acid (N-acetylanthranilic acid)	2924.23.00.10-0	89-52-1
異黃樟油素	Isosafrole	2932.91.00.00-9	120-58-1
胡椒醛(3,4-亞甲基二氧基苯甲醛)	Piperonal	2932.93.00.00-7	120-57-0
黃樟油素	Safrole	2932.94.00.00-6	94-59-7
1-(1,3-苯並二噁茂-5-基)-2-丙酮	1-(1,3-Benzodioxol-5-yl) Propan-2-one	2932.92.00.00-8	4676-39-5
六氫吡啶	Piperidine	2933.32.00.10-8	110-89-4

附表二 乙類：

中文名稱	英文名稱	C.C.C.Code	CAS No.
比重達 1.2 之氯化氫(鹽酸)	Hydrogen chloride (hydrochloric acid) having a specific gravity reach 1.2	2806.10.00.10-8	7647-01-0
比重達 1.84 之硫酸	Sulphuric acid having a specific gravity reach 1.84	2807.00.10.10-7	7664-93-9
過錳酸鉀	Potassium permanganate	2841.61.00.00-5	7722-64-7
甲苯	Toluene	2902.30.00.00-9	108-88-3
二乙醚(乙醚)	Diethyl ether	2909.11.00.00-5	60-29-7
丙酮	Acetone	2914.11.00.00-8	67-64-1
丁酮(甲基乙基酮)	Butanone (methyl ethyl ketone)	2914.12.00.00-7	78-93-3

第四條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申報及檢查，包括該項工業原料之輸出入、生產、銷售、使用、貯存之流程、數量及場所等有關事項。

第五條 依本辦法應申報及接受檢查之廠商，係指從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輸出入、生產、銷售、使用或貯存之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。

第六條 廠商應將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，依下列事項，自行登錄，詳列簿冊，以備檢查：

一、甲類之輸出入、生產、銷售、使用、貯存之流程、種類、數量、場所、交易廠商、報單號碼及發票號碼。

二、乙類之輸出入、種類、數量、場所、交易廠商、報單號碼及發票號碼。

廠商對於前項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，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其上一季之簿冊影本，向主管機關或其委託、授權之機關、團體申報。

本辦法所規定之簿冊格式由主管機關另以公告訂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六條之一 廠商不為申報或申報不實者，主管機關得令其按月申報。

前項廠商已依處分按月申報後，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廢止該按月申報之處分。

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廠商之簿冊及場所，廠商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檢查方式採不定期抽查，由主管機關或其委託、授權之機關、團體派員抽查，其檢查重點如下：

一、生產用料日報表及月報表。

二、原料及成品進出倉帳冊。

三、交易單據及簿冊。

四、輸出入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生產製造及貯存場所。

主管機關或其委託、授權之機關、團體派員進入工廠及營業場所時，應出示證明文件。廠商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查時，主管機關或其委託、授權之機關、團體得請當地警察機關協助辦理檢查事宜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第六條所規定之簿冊及登錄之憑證等，應保存3年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